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会议）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12人，实到会董事12人。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、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

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23-10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上证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/连董事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陈启宇先生、姚方先生、徐晓亮先生、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本报告全文详见上证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本集团 2023 年-2033 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